

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 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省属高中、相关高校及中职院校：

近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下发通知，将继续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经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将继续开展 2025 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见附件）要求，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参加，全面推动我省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及应用，有效提升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

一、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常规项目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以下简称“教师活动”）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在各组别（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分别设置了以下常规项目，相关说明如下：

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因我省已举办过微课相关赛事，故基础教育组微课项目将不组织评选和推送，推荐参加全国交流展示活动的微课作品将从贵州第七届（2024）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优秀作品中遴选。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作品由各市（州）“领航社”素质教育项目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具体报送安排将于“领航社”素质教育平台（szjy.ncet.edu.cn）公布。

各市（州）可推荐课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项目共20件作品参加省级评选；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6个名额；各省属高中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个名额。推荐截止时间7月30日，推荐作品邮箱：jysxw@126.com。届时，省电化教育馆将对各市（州）推荐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评审获奖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获得省级评审一、二等奖的作品将由省电化教育馆推荐参加全国交流展示活动。

中等职业教育组因我馆今年不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常规项目的比赛条件，故各常规项目今年将暂不组织评选及推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可参加本次活动专项赛项。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请各高校按要求自行组织推荐报送，每个学校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5件。在完成作品报送后，同时将报名情况汇总表发送至省电化教育馆备案。

请参加常规项目的教师认真研读活动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的制作和报送。

(二) 专项项目

此次活动的专项包括: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专项、高等教育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以及教师研修专项。请参加各专项的单位及教师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的制作和报送。

二、联系方式

(一) 常规项目及其他专项

联系人:李爽、李倩、王芳

联系电话:0851-85571479

电子邮箱:jysxw@126.com

(二) 职业教育专项

联系人:田华、张文英、汪子超

联系电话:0851-85571481

电子邮箱:531771864@qq.com

附件:《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

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2025年4月21日

